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单位名称） 的 松桃县背后坪安置点 2025 年维修维护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桃县背后坪安置点 2025 年维修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贵州展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7805.272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76.231667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松桃县背后坪安置点 2025 年维修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贵州展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7805.272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76.231667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展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